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公司基本情况、合规经营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等。经监事会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相关内容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欧阳柏伸

黄绍波

陈春耕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